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9號

債 權 人 葉建豪

上列債權人葉建豪因與債務人陳建彰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葉建豪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